

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十四日八三雲南鎮建字第 五八五二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三雲南鎮建字第 六一六四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六日八三雲南鎮建字第一二一四四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四日八八雲南鎮建字第 八六九七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4001135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6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432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斗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整頓交通、美化市容，特設立「中興臨時攤販集中場」(以下簡稱本場)設置地點在斗南鎮中興段第 564、565、608、610、616、618、619、625、627、629、638 等號土地內。
- 第二條 本所依據「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訂立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者以本鎮鎮民設籍 1 年以上者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者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身分證影印本，經本所審查、繳費後發給本場攤販證始得營業，有效期間至該年度年底止，申請場地使用時發給繳款書，14 日內應繳款，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。
- 第五條 營業項目以民生日常必需品為主，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者為限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場營業時間為每星期六下午 3 時至翌日 1 時止，各攤販需於下午 6 時前進場逾時不予入場。
各攤販下午 10 時前禁止出場、攤販逾時撤攤、違反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費用未繳納者或違反「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規定經工作人員告知不予改進者，本所得逕予撤銷攤販證，並不予退還所繳場地使用管理費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同時拒絕本人、本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名義於本所再申請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場場地使用管理費繳納標準:每格(270 公分x450 公分)每年場地使用管理費為新台幣 6,000 元。
申請臨時擺攤者每次每格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新台幣 400 元。
為維護整體營業率，攤位未出攤達連續 3 次以上者，撤銷攤販證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本場每攤位清潔服務費以每次每格攤位收取新台幣 80 元，每次每攤最高收取新台幣 800 元，於當日營業結束前繳納。
營業內容每攤有使用 3 盞以上燈具、播音、音響、電玩類、冰箱、加熱式電器、果汁機、保溫燈、循環電扇等高用電量設施或製造龐大垃

圾者，為顧及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，每次每攤位加收新台幣 120 元。

第九條 本場地若有他用，無法繼續提供攤販使用時，應於 1 個月前公告，經公告屆滿後終止使用權，同時退還尚未使用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如遇天然災害經雲林縣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則當日暫停營業，該日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「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